市卫健局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的基本情况

(一)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基本职能，完成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健康中国建设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有关工作经费。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64.00万元，预算调整-40.74万元，实际支出23.26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与省级及其他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交流活动3次，无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事故，建成医养结合试点机构8个，卫生健康宣传80次，召开卫生健康工作会议16次，开展卫生健康培训5次，卫生健康项目督导考核14次。

4管理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驻村轮战干部补助和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根据《六盘水市决胜脱贫攻坚实行帮扶单位领导干部驻村轮战管理的实施意见》（六盘水党办字【2018】3号）、《关于认真落实好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六盘水党建办发【2018】2号）、《关于对机构改革后定点帮扶地及选派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进行调整优化的通知》（六盘水组通【2019】47号）精神，落实2名驻村干部及1名轮战干部经费，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8.30万元，预算调整-1.62万元，实际支出6.68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落实2名驻村干部及1名轮战干部经费，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4管理情况：驻村干部每月驻村天数大于22天。

(三)考试考务费项目

1项目概况：考试考务费，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完成2020年度卫生类考试工作。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350.00万元，预算调整-127.62万元，实际支出222.38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0年度卫生类考试均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及时完成；2020年度卫生类考试，充实了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夯实我市人才基础，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四)卫生健康活动及会议费

1.项目概况：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8.19中国医师节期间，通过召开庆祝活动，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32万元，预算调整-30.17万元，实际支出1.83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0年8月18日，经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生健康局举办了第三届“中国医师节”暨第四届“凉都好医生”颁奖典礼。参加活动人员有300余人，获通报表扬的总人数435人 ，表彰、获奖对象的群众认可度100%。

4管理情况：制定了《六盘水市庆祝第三届“中国医师节”暨第四届“凉都好医生”文明创建推荐活动方案》，授予了第四届“凉都好医生”“凉都好护士”等荣誉获得者、所有参加援鄂医疗队、援连医疗队、到省将军山医院、到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北京专班、贵阳专班等选派到市外卫生技术人员和赴我市开展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工作、为我市健康扶贫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再次大力弘扬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医师为代表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英勇无畏、义无反顾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于病魔较量，筑起护佑人民健康的钢铁长城，孕育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全国上下深受感动和鼓舞。

(五)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贵州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黔卫发〔2010〕19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2013〕34号）要求：“市(州)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对所辖县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村医群体，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477万元，预算调整0万元，实际支出477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19-2020年度的考核文件和结果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根据《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关于全市2019-2020年度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六盘水市卫健发〔2020〕118号）考核结果和人口因素（六盘水市统计局提供的2019年人口数据为基数）市级补助资金477万元分配到六枝特区73.71万元、盘州市173.06万元、水城县122.97万元、钟山区107.26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用于村医补助，减轻百姓用药负担，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加快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居民，使就诊的患者享受到简、便、廉、效的医疗服务，我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药品统一平台采购，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在药品采购、管理、销售等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随机访问的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管理情况：为落实机构改革“三定”任务，顺利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工作，在科室职责不变的情况下，市卫生健康局重新调整了人员安排，医政医药与体制改革科（政务服务科）人员重组，并对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药事管理工作（医疗器械）有两人专职负责，保障事有专人、人有专责。2020年8月印发了《六盘水市2019—2020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县区考核工作，包括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情况。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抽查的乡镇卫生院在考核周期内均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及合理用药的培训，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行药品价格零差率销售，统一通过贵州省药品交易系统平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乡村一体化管理已见成效。

(六)六盘水山城精神病医院特殊精神病患者费用

1.项目概况：根据《关于特殊精神病人医疗费用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专议〔2003〕106号)文件规定,对无监护人的特殊精神病患者，医疗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制度。我市执行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钟山区区财政承担750元，市财政承担250元）。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41.20万元，预算调整-0.01万元，实际支出.41.19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31日六盘水山城精神病院特殊精神病人医疗费用411930元，因该笔资金未及时纳入到2019年资金使用预算，导致该笔资金一直未予以拨付,2020年市卫生健康局将该资金纳入到使用预算中，现申请拨付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31日六盘水山城精神病院特殊精神病人医疗费用411930元。

4管理情况：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山城精神病院的申请，组织工作人员对上报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同时结合钟山区卫生健康局现场核查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七)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千人支医计划）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

继续实施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思路，“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补齐卫生与健康事业短板”的重要举措。实施好这个项目，有利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方便农村居民就近获得质优、安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有利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逐步建好一支为基层群众服务的医疗卫生队伍；有利于促进城市医疗资源的合理流动，促进城乡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2020年度贵州省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统筹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帮扶全市4个市、特区、区的87个乡镇卫生院983个村卫生室。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112.80万元，预算调整-55.80万元，实际支出57.00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时完成省级明确任务数94个乡镇卫生院千人支医计划，有效缓解基层医疗机构老百姓看病的问题，通过千人支医计划有效提升了农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了群众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和满意度。

4管理情况：

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支援医院的帮扶工作考核并合格后，已将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给支援医院。市局已于7-9月，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半年督导，了解和掌握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执行和实施效果等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化管理、查漏补缺、提高质量，并将适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

(八)村医补助市级配套项目

1项目概况：乡村医生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99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以达到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目标，要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116.00万元，预算调整-27.25万元，实际支出88.75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时对2416名乡村医生发放政府政策性补助，乡村医生政府政策性补助发放率≥98%，村医市级补助经费控制在116万元以内，极大程度的稳定和优化了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方便农村患者就近得到较好医疗服务，提高了群众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和满意度。

4管理情况：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安排统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获得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九)基本公共卫生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卫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手段，能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逐步实现健康中国的既定目标。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116.00万元，预算调整-27.25万元，实际支出88.75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约18万人，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约5.23万人，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约20.38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约1.20万人，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约2500人，儿童健康管理人数27.76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26.35万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8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7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基本达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期指标，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群众对服务机构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4管理情况：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安排统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获得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十)麻风病防治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为彻底消除麻风病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消除麻风病危害五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4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按照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的10%配套麻风病防治经费。市卫生健康局结合《六盘水市2020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麻风病防治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及各县（市、特区、区）按现症病人数对2020年麻风病防治市级补助资金3万元分配建议如下：六枝特区0.6万元，盘州市0.6万元，水城县0.8万元，钟山区0.5万元，市疾控中心0.5万元，主要用于慰问困难麻风病人等。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3.00 万元，预算调整0.00 万元，实际支出3.00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累计发现麻风病人1236例,（多菌型867例，少菌型369例），累计治愈1002例（多菌型703例，少菌型299例）。期末治愈存活病病例273例，其中，钟山区4人，水城县79人，六枝特区88人，盘州市84人，Ⅱ畸残95例，Ⅱ畸残率34.79%。麻风院村内治愈存活者7例，Ⅱ畸残7例，Ⅱ畸残率100%。

发现麻风病人3例，病期在2年以上1例，Ⅱ畸残1例，Ⅱ畸残率33.3%，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指标。年度接受联合化疗病人8例，规则治疗率100%，麻风病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 2 年内无新发生畸残者，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指标。

以市级为单位麻风病现症病人14例，患病率为0.46/10万（按常住人口290.6897万计算），水城县：0.67/10万（5/74.62）；六枝：0.19/10万（1/50.85）；钟山：0.67/10万（4/60.04）；盘州市：0.38/10万（4/105.19），以市、县为单位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通过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消除麻风病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4管理情况：

各县（市、特区、区）均按照《六盘水市2020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麻风病防治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麻风病防治各项工作，确保资金麻风病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市直单位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

1.项目概况：为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16号），兑现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20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60.00 万元，预算调整-60.00 万元，实际支出0.00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经组织各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申报、审核、核对，2020年度应划拨95家单位独生子女保健费47.145万元，其中应兑现2020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44.495万元，补兑现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机关生活保障中心、水城县人民检察院、钟山区人民法院等8家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往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2.93万元，市政府办公室、市第三中学、六盘水师范学院等3家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结余资金0.28万元（补兑现、结余资金单位均附相关情况说明）。

4.管理情况：制定《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0年度市直单位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认真组织对2020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目标对象、兑现标准及期限等进行核实和资格确认，资金拨付后由各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兑现落实。

（十二）利益导向资金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16号），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876.00万元，预算调整-34.39 万元，实际支出841.61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认真开展2020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目标对象信息核查和资格确认，组织做好信息录入、数据汇总、资金测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兑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生节育奖市级资金、养老金计生参保补贴、基础养老金计生补助、城镇奖扶金、农村计生两户子女进入普通高校一次性奖励等841.61万元。

4.管理情况：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四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六盘水人口通〔2013〕50号），制定《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0年度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加强对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十三）人口计生公益金项目

1.项目概况：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16号）、《六盘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六盘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人口通〔2012〕61号），对执行计划生育的特殊困难家庭及其特殊群体、个体进行公益性救助和补助。

2.资金使用情况：本级预算安排20.00万元，预算调整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经目标对象申请、村居初审、乡级调查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在优先照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前提下，对20户家庭落实人口计生公益性救助政策措施，其中六枝特区4户4万元、盘州市5户5万元、水城县3户3万元、钟山区8户8万元，总计20户20万元。

4.管理情况：制定《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0年人口计生公益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后由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兑现落实。

(十四)计划生育手术费市级补助项目

1项目概况：为落实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提升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按照《关于重新制定计划生育手术费结算标准的通知》(黔人口发〔2011〕15号)文件精神，向县区拨付2020年计划生育手术费市级补助资金146.99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级预算安排240.00 万元，预算调整-93.01 万元，实际支出146.99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免费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和妇检人数，年初批复指标值：约36563人；实际完成值：15060人；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年初批复指标值：≦1‰；实际完成值：≦1‰；

（3）扶助资金到位时限，年初批复标值：本年；实际完成值：本年；

（4）计划生育手术费制度，年初批复标值：有效落实；实际完成值：有效落实；

（5）区域内人口质量，年初批复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所提高；

（6）对施术机构的服务满意度，年初批复≥85%；实际完成值：≥85%。

4管理情况：

要求县级按有关规定，匹配本级应配套资金，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尽快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市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十五)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市级补助

1项目概况：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办函〔2016〕42号）及《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六盘水卫计发〔2016〕74号）文件要求，向县区拨付了2020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市级配套资金35.64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级预算安排36.00 万元，预算调整-0.36 万元，实际支出35.64 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参加检查的夫妇数量，年初批复指标值：约13770对；实际完成值：13770对；

（2）目标人群覆盖率，年初批复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

（3）免费孕前优生健康完成时限，年初批复标值：2020年完成；实际完成值：2020年完成；

（4）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年初批复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

（5）群众对服务机构的满意度，年初批复≥85%；实际完成值：≥85%。

4管理情况：

要求参照市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十六)驻村和挂职干部健康小药箱及药品、驻村和挂职干部体检费用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挂职干部和驻村干部健康保障工作，2018年开始，市卫生健康局一方面开展对挂职干部和驻村干部开展小药箱配备及补充药品，一方面组织挂职干部和驻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至2020年，已开展了三年。

2资金使用情况：驻村和挂职干部健康小药箱及药品项目本级预算安排46.30万元，预算调整-5.00万元，实际支出41.30万元，无结余。驻村和挂职干部体检费用本级预算安排35.31 万元，预算调整-35.31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无结余。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小药箱配备及药品补充、干部体检工作极大地保障挂职干部、驻村干部的健康，有效地服务脱贫攻坚工作，2020年健康小药箱配置经费46.3万元作了如下分配：市卫生健康局5万元，六枝特区9.75万元，盘州市20.97万元，水城县6.58万元，钟山区4万元。

2020年，挂职干部体检医院设在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共参检26人。驻村干部市级体检医院设在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市级派驻人员共参检178人。

4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局健康扶贫办定期追踪项目开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视力度不够。各市、特区、区重视度不足，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难以取得明显成效，出现了疲劳倦怠情绪和队伍不稳定现象，对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领导、调度不够，工作推进力度不足。（二）督促指导不足。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督促指导、协调调度、培训等力度不足，对督导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只限于数据和纸质报送，没有实地查看，基层卫生业务能力提升不明显，工作资料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况。

市直单位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一是**部分单位对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关政策口径不熟悉，个别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通知转发直属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进行申报，导致部分计生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需在下一年度补兑现。**二是**失独等计生特殊家庭逐年增多，其成员在经济、精神、养老、医疗等方面容易陷入困境，需加大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其特殊群体、个体的公益性救助、补助力度。**三是**个别县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配套，影响项目资金兑现。

驻村和挂职干部健康小药箱及药品项目：经费相对不足。补充药品种类受到一定限制，健康体检项目体检医院承担的费用偏高。

卫生健康活动及会议费项目：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需要召开的4个主要活动，仅能完成了2个，其中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现场会为临时确定，导致原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

三、针对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将继续加强对直属单位、医疗机构的监督及指导工作，按照年初目标有序开展工作，同时，要结合六盘水市财政局2020年项目绩效考核表的最新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并做好年终自评工作，确保达到绩效评价目的，合理有效利用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提高思想认识。各市、特区、区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对照目前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剖析自身问题，科学谋划部署，倒排细化工作进程，及时召开调度会，针对存在问题逐项整改，举一反三，全力对标整改，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市级对县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调度力度，根据县级具体工作情况针对性开展项目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规范性，对项目工作推进缓慢的地方及时下发工作提示进行重点提醒，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市直单位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2021年再次在相关文件通知中明确“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直属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责，加大与各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沟通协作力度，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人口计生公益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加大公益金筹措、配套落实力度。

利益导向资金市级补助项目：督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加大沟通、汇报力度，确保县级财政资金按要求配套到位，各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手中，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驻村和挂职干部健康小药箱及药品项目：加强协调与调度，尽可能丰富药品数量。

1.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计划生育手术费市级补助项目：因执行疫情防控减少人员集中要求，上半年未组织集中妇检，导致免费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和妇检人数及计划生育手术费市级补助支出未达到年初批复指标值。